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电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天丰电源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正，公开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11

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刘洋等38人1,6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服务期限的不同分别设置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

类别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限售期	限售比例
A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10年以上(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3年12月31日	1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5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5%
B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6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10年(不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年12月31日	10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75%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50%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25%
C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6年(不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年12月31日	100%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5%
		2027年1月1日至	50%

	数)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25%
D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1年9月 30日在公司连续 工作未满3年(不 含本 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年12月31日	100%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90%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7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获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禁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业绩考核要求”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

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的，如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则参照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如激励对象退休后未退休返聘的，参照“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处理”。”

上述激励对象中陈黎成于2024年8月办理退休手续并未退休返聘，其原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其中25,000股已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于2024年8月解除限售，剩余25,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天丰电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员工股份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2025年6月3日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6月16日，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天丰电源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已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回购对象、数量及金额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 75,435.00 元回购陈黎成持有的共计 25,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陈黎成	核心员工	25,000	0	1.49%
核心员工小计			25,000	0	1.49%
合计			25,000	0	1.49%

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25,000 股，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89%。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业绩考核要求”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

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的，如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则参照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如激励对象退休后未退休返聘的，参照“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处理”。”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365天)，即：回购价格=(3.04-0.156)元/股*(1+1.30%*1299/365)=3.0174元/股。相应回购总价为人民币75,435.00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价格的计算与《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载股份回购条款相符，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为1299天，未满四年，因此以三年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1.30%作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所选利率的存期较为合理，其余计算参数准确。

自公司2021年11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有过一次派息事项，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故公司存在因权益分派导致应当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形：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经核查，天丰电源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88,296,205.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8,254,656.76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75,435.00 元,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的 0.0128%,约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0.0194%,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丰电源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计算符合《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载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为 1299 天,未满四年,因此以三年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 1.30%作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所选利率的存期较为合理,其余计算参数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丰电源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之回购协议》,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天丰电源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已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

（二）公司《回购方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